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2月25日(第1111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641号  
胡宇能(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五金六街3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3060017):本院受理原告吕彩宵与被告胡宇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2月25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53号  
吕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丁坑村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1295132):本院受理原告肖海泉与被告吕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由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671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69号  
翁振宁(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72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翁振宁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翁振宁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翁振宁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189644.21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20日利息为25499.54元,滞纳金(违约金)为32683.55元,之后利息根据欠款总金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履行完毕】、分期手续费2125.88元,合计249953.18元。二、判令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5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徐姬、王小英。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36号  
翁双东(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7049011);周莹(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41101692X):本院受理原告应浩军与被告翁双东、周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13000元;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01号  
陈刚毅(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中路2029号):本院受理原告骆美玲与被告陈刚毅离婚纠纷一案,因被告陈刚毅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请求法院判令原、被告离婚。二、请求判令儿子陈藻霖由被告抚养成人,并由被告按标准支付抚养费。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徐姬、王小英。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130号  
被告:应岳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1084315)、被告:陈月央(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0153649)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古竹畈村152号,本院受理原告杨成密为与被告应岳阳、陈月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5月28日9时0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來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165号  
贾志静(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贾宅村贾宅街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2285926):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

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透支本金74108.42元及其利息、滞纳金(截止至2018年7月20日止利息为22258.02元,滞纳金为10568.25元,之后利息根据欠款总金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履行完毕)、分期手续费131.92元、其他费用6285.36元,合计113351.9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5月28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0172号  
贾绿亿(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贾宅村贾宅街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9085925):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透支本金196913.65元及其利息、滞纳金(截止至2018年7月20日止利息为32427.72元,滞纳金为21512.95元,之后利息根据欠款总金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履行完毕)、合计250854.32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5月28日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0317号  
高彩凤(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里麻车村古里小区5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8107081329):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透支本金54778.25元及其利息、滞纳金(截止至2018年7月20日止利息为12313.02元,滞纳金为7292.9元,之后利息根据欠款总金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履行完毕)、分期手续费411.24,合计74795.41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5月28日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877号  
章伟丽:本院受理原告陈余力与被告章伟丽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决原、被告离婚;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证明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5月22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來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817号  
被告:陈平法,男,1969年5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9052228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关村57号。被告:陈静妹,女,1976年10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61002842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马关村57号,本院受理原告周三领与被告陈平法、陈静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答辩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5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9973号  
被告:方懿,女,1982年1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21206282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申亭村238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方懿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答辩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15058.06元及截至代偿日应收保险费3501.45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违约金1744.59元(违约金按每日1‰计算)自2018年6月12日起暂算至2018年10月16日,此后违约金按此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4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94号  
被告:杜伟安(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154917)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

道杜山头村430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杜伟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9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保全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95号  
被告:黄道远(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026418)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下山村旺盛小区33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道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保全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464号  
吕丰尧(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7606090413)、赵应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310029):本院对原告姚锦猷与被告吕丰尧、赵应敏、永康市宝俊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來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465号  
吕丰尧(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6090413)、赵应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310029)、永康市宝俊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姚佩华与被告吕丰尧、赵应敏、永康市宝俊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來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624号  
吕丰尧(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6090413)、赵应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310029)、永康市宝俊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陈香凤与被告吕丰尧、赵应敏、永康市宝俊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來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872号  
王增丰(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1287119):本院原告启东市鹤翔机械加工厂与被告王增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來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246号  
程建(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岩下村新街70-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304921X):原告欧阳永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24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程建支付欧阳永美货款271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1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程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64元(已减半收取),由程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9454号  
胡晓成、董慧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求知路南二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234031、330722197504235124):原告徐岩德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454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胡晓成、董慧敏支付徐岩德货款1597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晓成、董慧敏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48元(已减半收取),由胡晓成、董慧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10152号  
吕华颖(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紫霄路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6144028):原告姚玲俐与你、吕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0152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吕勇、吕华颖归还姚玲俐借款4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6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吕勇、吕华颖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900元(已减半收取),由吕勇、吕华颖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6652号  
被告:李世斌,男,1982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五弄15号。被告:胡璐璐,女,1988年4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8041221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五弄15号,原告周香青与被告李世斌、胡璐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6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世斌、胡璐璐支付原告周香青借款利息人民币128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260元,由被告李世斌、胡璐璐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來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780号  
徐晓松(法定监护人陈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3262347):本院受理原告徐金芬与被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徐耀斌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上诉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2018)浙0784民初678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系第三人徐耀斌继承人之一且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字第67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得执行坐落于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权属证书号为永集用2002字第0154号)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求:一、请求贵院依法撤销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784民初6780号民事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原审诉请。二、本案一、二审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

买卖房产关键是资金交易安全,请选择正规中介!

永康市四联房地产欢迎您光临!

永康大型房产中介连锁品牌,设立交易资金监管账户,银行介入监管,让买房更安全!

本公司经建设部门正规备案,国家注册房地产经纪人员数十位精英为您提供优质服务:

丽州中路4-6楼建筑面积140-145㎡,全新精装修,中央空调、电梯,另2-3楼133-145㎡毛坯。详询15867997735、13516981001

飞凤路2-5楼套房,建筑面积102㎡、210㎡,3室2厅景观房,全新精装修,带中央空调及家俱。

丽州一卫双高层套房,建筑面积160㎡,4室2厅1厨2卫,品质高,带车位一个。

星牌花苑2楼套房,建筑面积102㎡,3室2厅1厨2卫,全新精装。

买房热线:87118977、87113105、87119506、87119526、87119536、87119546、87129015、87129017

总店:南苑东路37-1号(永三中门口)87103518

1店:望春西路52号(康廷大酒店边)87119526

2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3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0

5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对面)87119096

6店:溪心路385号(丽州一品对面)87118818

7店:城东路567号(盛武肥牛对面)87118998

8店:丽州南路58号(金华银行旁)87115608

9店:长城西大道260(峰尚筑品)871715886

永康日报教育发展中心·新爱婴早教

招 聘

一、托班老师1名

工作职责:1、尽心尽责执行幼儿作息制度,认真安排好幼儿一日生活内容,做到动静交替,手脑并用,确保幼儿身心健康成长

2、协助园长完成园区内其他工作。

岗位要求:1、专科及以上学历

2、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愿意跟随新爱婴共同成长,具有良好敬业精神

3、幼儿教师范院校毕业或有同行业工作经验者优先。

二、保洁2名

工作职责及要求:负责园区内某块区域保洁工作,具备儿童饮食起居的看顾经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爱心。

保洁薪酬及福利:年薪3万元,包中餐,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休息。

工作地点:永康市望春东路88号3楼。

联系电话:0579-87138015 13506795661/545661

诚聘保安

行政中心招聘合同制保安若干名,要求:18至40岁永康籍公民,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负责、吃苦耐劳,退伍军人优先录用。

招聘联系电话:87101845 87101885

报名地址:行政中心北门

永康市机关物业管理中心

2019年2月22日